內政部令　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
台內營字第1120801561號

修正「C22-1 變更使用執照審查表」，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C22-1 變更使用執照審查表」

部　長　林右昌

# C22-1 變更使用執照審查表修正規定

## 變更使用執照審查表　C２２－１

1.依建築法第 74 條規定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應備具申請書，並檢附原領使用執照或謄本及變更用途說明書，變更供公眾使用者，並應檢附其結構計算書及建築物室內裝修及設備圖說。
2.依建築法第 76 條規定，非供公眾使用變更為供公眾使用，或原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他種公眾使用時，直轄市、縣(市)(局)主管建築機關應檢查其構造、設備及室內裝修。其有關消防安全設備部分應會同消防主管機關檢查。

| 收文日期字號 | 審查 | 複核 | 決行 |
|---|---|---|---|
| 年　月　日<br><br>字　號 | | | |
| 綜合審查意見 | | | |

【1.原使用執照字號】　字　第　號

【2.原建造執照字號】　字　第　號

【3.申請人】

【4.申請地址】
【地號】　鄉(鎮、市、區)　段　小段　號等　筆
【地址】
【使用分區】　【變更次數】

| | |
|---|---|
| 1.申請書是否填寫齊全 | |
| 2.建築師委託書是否檢附 | |
| 3.原使用執照(或其他證明文件)是否檢附 | |
| 4.變更使用執照概要表及附件是否齊全 | |
| 5.依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規定之權利證明文件是否齊全 | |
| 6.建築物用途是否符合分區使用規定 | |
| 7.變更供公眾使用者，其構造、設備及室內裝修竣工勘驗檢查是否合格 | |
| 8.變更供公眾使用者，其有關消防安全設備會同有關機關竣工勘驗檢查是否合格 | |

註：變更使用執照概要表包含變更用途說明書